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4
一、本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3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4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附件4）.....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1
附件 2: 绩效评分表.....	21
附件 3: 2020 年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费自我评价报告.....	21
附件 4: 山西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晋办发[2001]35号文件《关于印发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按照宪法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2）依法审判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 （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4）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5）按照法律规定复核死缓案件，审理死刑案件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6）审理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

（7）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及所属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9）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10）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1）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地方立法活动，对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订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考察、配备协管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管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3）指导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4）指导和开展全省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

（15）领导全省法院监察工作。

（16）承办其它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 33 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民一庭、民二庭、知产庭、环资庭、行政庭、破产庭、赔偿办、审监庭、审监二庭、执行局、审管局、信访局、研究室、审务督察局、审委办、司法法警总队、技术处、行装处、老干处、机关党委、监察室、督查室、司协处、新闻宣传处、书记员管理处。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属单位 7 个，包括：

1. 行政单位 1 个，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事业单位 6 个，包括：山西法官培训学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急处置协助中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中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中心。

编制决算的单位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山西法官培训学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急处置协助中心三家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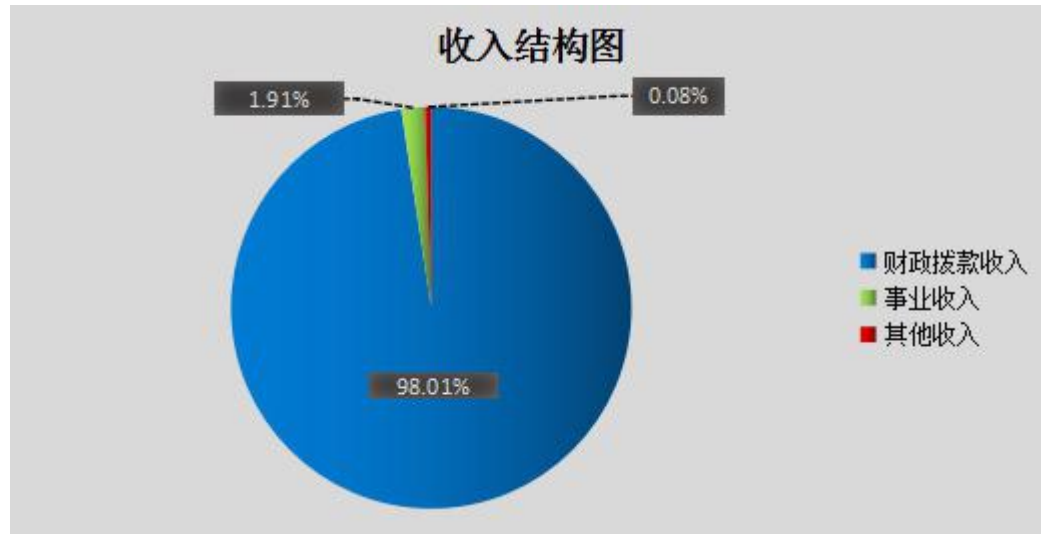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2785.5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12821.19 万元，增长 64.22%，主

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法庭维修改造等项目经费。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32188.8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增加 3620.34 万元，增长 12.67%，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部署推进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法庭维修改造等项目实施，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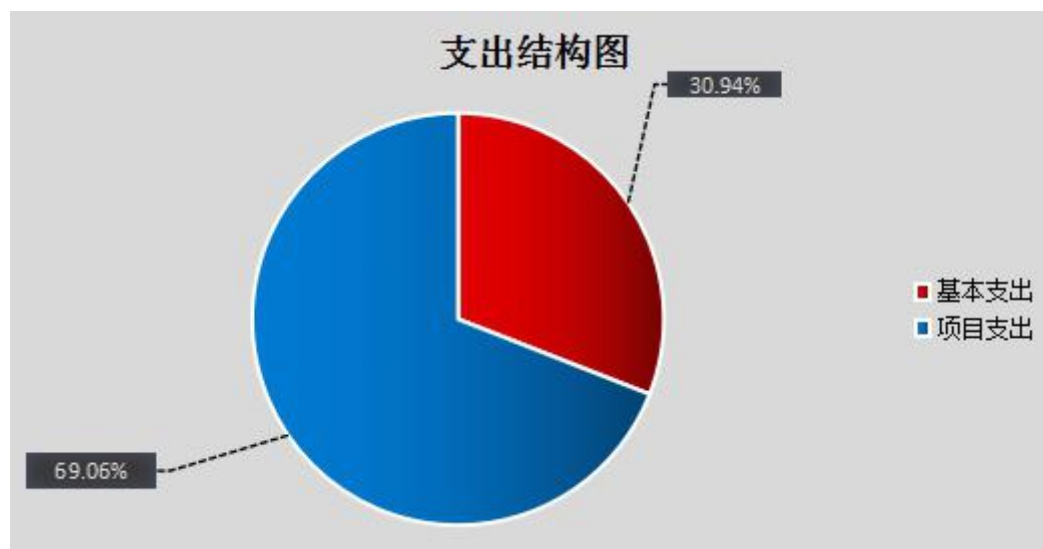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2785.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33.54 万元，占比 98.01%；事业收入 626.75 万元，占比 1.91%；其他收入 25.21 万元，占比 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218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8.39 万元,占比 30.94%;项目支出 22230.43 万元,占比 69.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133.5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2188.19 万元,增长 61.11%,

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法庭维修改造等项目经费。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076.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3635.04 万元，增长 12.78%。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部署推进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法庭维修改造等项目实施，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07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5%。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35.04 万元，增长 12.78%。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支出、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及法庭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其中，人员经费 8892.31 万元，占比 27.72%，日常公用经费 23184.11 万元，占比 72.2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07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0995.91 万元，占 96.63%；教育（类）支出 13.75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8.62 万元，占 2.3%；卫生健康（类）支出 310.32 万元，占 0.97%；其他（类）支出 17.82 万元，占 0.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325.90 万元，支出决算 3207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4%。其中：

公共安全（类）支出年初预算 25182.26 万元，支出决算 3099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9%，用于法院行政事业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3761.67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支出、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及法庭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

教育（类）支出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 13.75 万元，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教育的经费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11.05 万元，下降 44.56%，主要原因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 781.03 万元，支出决算 7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7%，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86.47 万元，下降 10.48%，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 362.61 万元，支出决算 3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8%，用

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46.93 万元，下降 13.1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调整变动，支出减少。

其他（类）支出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 17.82 万元，2019 年无其他（类）支出，主要用于预算安排安可替代工程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58.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73.4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84.8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6.6 万元，支出决算 20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65%，比 2019 年减少 95.2 万元，下降 31.3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压缩一般公用支出等有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27 万元，原因是：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度最高院及相关部门未组团进行外事学习交流培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51.6 万元，支出决算 20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6%，比上年 278.86 万元减少 77.9 万元，下降 27.9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3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7 辆。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89 万元，支出决算 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比上年 17.51 万元减少 10.03 万元，下降 57.2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81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913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8.0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4.6 万元，增长 10.0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40.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1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51.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1.8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5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4%。政府采购项目中未与小微企业进行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用于调研接待；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 300 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 9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4892.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22118.05 万元的 67.33%。2020 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因此未进行绩效自评。

组织对“设备购置费”“证据技术中心运转经费”“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

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92.71 万元。其中，对“设备购置费”“证据技术中心运转经费”“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费”等项目委托“山西合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不同项目具体内容重点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并对每一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主要经验做法、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等进行了详细分析。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从自评结果来看，证据技术中心运转经费等 5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95 分以上，设备购置费等 3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在 85 分以上。

组织对省高院整体绩效评价，包括“设备购置费”“证据技术中心运转经费”“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有所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深化法院信息化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2）

我院在部门决算中设备购置费项目、证据技术中心运转经费项目及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6 分，属于“优秀”。全年预算数为 357.83 万元，执行数为 33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 300 余套办公室设备、3 辆公务用车购置，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我院干警日常办公需求，审判法官满意度为 86%，司法辅助及行政人员满意度为 8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 年设备购置费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是由于日常换装经费预算 46.21 万元，计划购置日常换装 150 套，实际购置 80 套，支出 22.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99%。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将参考上年度实际支出资金量，根据本年度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到每个预算科目有明细、有标准，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确保预算安排能够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2）证据技术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2 分，属于“优秀”。全年预算数为 489.05 万元，执行数为 48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积极主动寻求工作新方法、新途径，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二是全年共累计受理全省各级法院技术咨询 460 余次；在年度内及时办结了全部积案，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支出，运转经费成本有效控制，办案成本降低，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较

好，达到 8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立案审核流程不完善，鉴定材料审核工作存在短板，主要因相关审核接待流程尚不健全，影响案件流转效率和对外委托案件办案效率；二是技术审核力度不足。主要因规章制度不健全，未能规范审核主体、审核程序、审核内容等要素，影响证据技术审核；三是针对委托专业机构管理不到位。四类内专业管理机构由司法部门主管，四类外专业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因缺乏统一管理、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导致法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程序不规范、收费标准不统一、鉴定意见书质量不高、鉴定时间过长等问题；此外，个别特殊领域案件因缺少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应费用少等原因拒绝承办鉴定工作，影响鉴定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司法技术信息平台应用，明确审核流程，规范工作人员工作流程，提高案件流转效率；二是健全制度保障，提升技术审核力度。落实法院规范管理的要求，出台业务规范性文件，指导技术工作；组建法医团队、物证团队、综合团队，提高技术审核和技术咨询力度，紧紧围绕为法官服务、为审判服务的目标，为化解多元纠纷、缩短审判时间创造有利条件；三是搭建平台，加强委托机构管理，建设专业机构信息平台，规范社会机构鉴定工作，提高鉴定效率；通过开展量化考核，实现随机选机构、动态管机构目标。

（3）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73 分，属于“优秀”。全年预算数为 8500 万元，执行数为 827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最高院信息化发展规划为指导，结合省法院业务需求导向，按照“补齐短板、超前布局”思路，充分开展需求调研，积极组织专家论证，处务会评议，提请院党组会审议确定了一期十七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涵盖基础设施改造、审判执行应用、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多方面内容，我处积极作为、主动协调，完成了方案编制、立项审批、合同签订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山西智慧法院建设，助力各级法院办案效率提升，全年共保障全省法院视频会议 115 次、全省法院庭审保障 115416 次，科技法庭开庭直播 1471 次等；干净满意度较高达到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信息化理论学习不足。工作人员对新科学、新技术的学习主动性还不够深入，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服务智慧法院建设思考还不够，信息技术力量薄弱，学习内生动力不足，二是推广应用力度有待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等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规划的科学性上还需下更大功夫；基层法院建设条件复杂，对基层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还需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工作还需加大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增强信息化素养。组织开展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培训和座谈交流，增强各级法院工作人员的信息化意识和信息化本领，科学指导下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工作，全面提升各级法院工作人员信息化素养，二是多措并举，加强推

广应用。加强顶层设计和业务指导，结合实际制定山西法院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结合法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高标准推进全省法院共建项目和自建项目，大力提高山西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加强审判执行应用、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平台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切实提高信息化服务质效。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附件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附件2: 绩效评分表

附件3: 2020年全省信息化建设经费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4: 山西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1年8月30日